

平洋墓葬族属初论

——为纪念苏秉琦先生从事考古工作55周年而作

郝思德 杨志军 李陈奇

松嫩平原蕴藏着较为丰富的古代文化遗存，是黑龙江省考古工作颇有成效的重点地区。其中，青铜时代考古是一个十分重要的学术领域，一向受到学术界的关注。为此，许多同志长期辛勤耕耘，发现和发掘了一批很有学术价值的青铜时代文化遗存，大致勾勒出黑龙江省西部地区青铜时代文化面貌和初步轮廓，并进而研究青铜文化的区系类型、年代序列及探讨其族属问题。近年发现的平洋墓地，不仅墓葬数量较多，且出土遗物亦很丰富，这是一处有代表性的青铜——早期铁器时代的文化遗存。它的发现与发掘，是黑龙江省考古工作的重大收获之一，丰富了对松嫩平原青铜——早期铁器时代文化的认识。

平洋墓葬位于黑龙江省西南泰来县中部，包括砖厂和战斗两个墓地。这两处墓地均在平洋镇内，座落在嫩江下游右岸起伏的低丘岗地上，相距仅3.5公里。1984年发掘砖厂墓地，有97座墓葬^①；翌年，清理战斗墓地，计21座墓葬^②。两次发掘共计118座墓葬，出土随葬品多达二千四百余件。发掘结果表明，两个墓地在文化性质方面是一致的，虽时间上彼此交叉，有早晚之别，但却属同一种考古文化类型，所以把两者统称为平洋墓葬^③。迄今为止，这是黑龙江省考古发掘中最大的一处氏族部落公共墓地，也是一处按一定规律和丧仪聚族而葬的茔地。墓葬形制多样，埋葬方式复杂，有覆面和殉牲之习俗，随葬品富有文化特征和地方色彩，这为我们探讨平洋墓葬的族属提供了可靠的实物资料。本文根据平洋墓葬的地望、年代、考古发现和相邻地区的文化联系，并结合历史文献资料，对其族属问题进行研究和论证，提出平洋墓葬为东胡民族文化遗存的看法，以求教于学术界同仁。

从时空关系上看，平洋墓葬所处的地望和跨越的历史年代，与文献记载的东胡族活动的地域和时间，大体上是吻合的。

东胡，是东北古代主要三大族系中的一支。据文献记载，东胡很早就活动在内蒙古高原东部和东北西部一带。《史记·匈奴列传》：“燕北有东胡”，又《货殖列传》：“夫燕……东北边胡”。可见，春秋战国时东胡已活动在燕北部一带。据《史记·匈奴列传》索隐引服虔云：“东胡……在匈奴东，故曰东胡。”这不仅告诉我们东胡族名的由来，而且大致提出东胡人活动地域与匈奴驻地相邻的地理关系。又据《山海经·海内西经》记载：“东胡在大泽东”，则进一步指明东胡族聚居的地理方位。“大泽”，学术界一般认为即今内蒙古境内呼伦贝尔草原偏西的达赉湖（又称呼伦池）。匈奴的游牧地虽时有迁徙变化，却始终非常辽阔，并曾远达阴山以北的广大草原地区^④。可见，达赉湖以西的草原地带也应属于匈奴的活动范围。即达赉湖西为匈奴，东为东胡。由此可知，春秋战国时期，东胡已活动在东北西部地域，西同匈奴交接，南部与燕毗邻。其东、北边界，史无明载，难以确指。但从地理位置上看，地处达赉湖之东的黑龙江省西部地区也应在东胡属地范围之内，且可能为其北界的一部分。

东胡作为一个游牧民族，经常迁徙，流动不定。更因其当时势力较强大，常南下寇抄燕赵边民，战事时胜时败，活动地域亦忽南忽北，此张彼缩。到燕昭王时，派大将秦开率军“攻破走东胡”，将其逐出千里之外。同时，在逐出之地，设置上谷、渔阳、右北平、辽西、辽东五郡，并修筑长城抵御东胡南犯。至此，东胡势力顿衰，因居地“却千余里”，其活动范围不得不退缩到西拉木伦河一线及迤北的地区。按当时1千里约相当于今天的600里计算，“千里余”的距离至少已到今吉林省西部和黑龙江省西南部附近一带。据此，东胡的势力范围，向东至少已达辽河西岸，往北越过嫩江和松花江进入松嫩平原西南地区，则是完全可能的。尽管东胡的活动地域有消长变化，但居燕国的北部和匈奴之东的地理方位，却始终未有变化。

平洋墓葬，虽同达赉湖相距较远，但在该湖之东稍南的位置是无疑的；今河北北部和辽宁西部一带，大约是当时燕国的北界，而墓葬位置确在其以北的方向。从地望上看，与文献记载东胡的地理方位是比较吻合的。此外，近年在大兴安岭南段东麓发现属于东胡族系的夏家店上层文化遗存^⑤，而偏居松嫩平原之隅的平洋墓葬，也地处大兴安岭东南麓一带，且南与夏家店上层文化分布地域相呼应，这并非地理位置的偶然巧合，是因为它们都属于东胡文化系统，必然会分布在东胡的活动区域内。

平洋墓葬的年代，上限约在春秋晚期，下限当到战国中晚期，大致经历了三百多年的发展过程^⑥。囿于古史记载有限，对于东胡先人早期活动的年代，一般了解甚少，但至迟到了春秋时期，东胡活动在东北西部已见于史籍所载。从《史记·匈奴列传》等文献记载中，可以清楚地看到，东胡在春秋、战国时代已游牧在燕的北方和匈奴驻地之东的广阔地区，这应是确凿的历史事实。平洋墓葬所跨越的历史年代，也正在文献记载东胡的活动时间之中。可见，平洋墓葬为东胡遗存，在时间上，也是相合不悖的。

需要指出的是，在平洋墓葬周围地区，发现的小登科^⑦、三家子^⑧、兴隆山^⑨、完工^⑩等处古墓葬，均同平洋的文化面貌趋向一致，从墓葬形制、埋葬习俗，到随葬品组合以及经济类型，其共同的文化特征十分醒目，当同属一种考古文化^⑪。在嫩江左岸较北的二克浅墓地^⑫，虽自身文化特点较为鲜明，可向平洋墓葬也有着某些相似的文化内涵，其年代约在春秋——战国时期，属北方游牧民族的文化遗存。迄今为止，在该地区并没有发现属于这一时期不以游牧经济为主的文化遗存。此外，有几个现象值得注意，一是除完工外，其余几处遗存，大体上自北而南，分布在大兴安岭东麓的嫩江流域，这不应简单看作地理位置上的偶然原因。其二，这些文化遗存的主人都是从事畜牧业为主，属于北方游牧民族。再则，除小登科外，其它墓葬均出土了相似的陶鸭形壶，这不仅仅是1件普通的陶器，当含有更深刻的文化内涵，可能是识别某个民族集团的一把钥匙。据近年考古学和民族学研究的情况，对黑龙江省古代三大族系的分布，一般认为肃慎系统在东部，涉貊族系在中部，东胡民族在西部。其中唯有东胡为游牧民族。可见，上述这些古文化遗存的分布，当有其一定的历史原因，也同文献所反映燕国以北为东胡游牧民族活动的历史事实相符合。所以，这也是我们推论平洋墓葬当属东胡遗存的依据所在。当然，有些遗存的族属，尚待进一步考证，但其游牧文化的性质是可以肯定的。

二

东胡是我国古代北方主要从事畜牧业为生的民族，平洋墓葬属于东胡族遗存，可从许多考古发现中得到证明。如对生产工具、装饰品、覆面、殉牲等考古发现进行考察，皆与古史

所记载的东胡族的游牧生活特点和习俗相一致。

其一，平洋墓葬出土的随葬品甚为丰富，其中生产工具有380多件。在这些生产工具中，除少量刀、锥、镑等小件工具外，绝大多数属于狩猎用的工具，却没有发现任何农业生产工具。弓、箭是游牧民族常用的狩猎武器，而墓葬出土的镞、弭数量很多，分别为271和52件，共占生产工具的5/6左右。其中镞的材质有铜、铁、骨、石几种，形制多样，式别复杂，一般加工均较好。这说明墓地的主人因长期从事狩猎生产，考虑到射击目标和使用上的不同，能够选用多种材料制造出各种用途的镞。当然，镞不仅用于追猎野兽，也可能被当作兵器使用。作为马上的主要部件——骨弭，有的成双出土，有的同镞一起出土，个别的还保留在原先弓的位置上。出土的生产工具多为镞、弭，显然，是同当时的居民所从事的经济生活有密切的联系。据《后汉书·乌桓鲜卑列传》记载：“俗善骑射，弋猎禽兽为事”，而“乌桓者，本东胡也”，“鲜卑者，亦东胡之支也”。乌桓、鲜卑皆由东胡直接分化出的两支较大的部族，他们善骑射的风俗，实乃东胡族习俗之遗留。正因为游牧民族对弓箭的十分倚重，在人死后常用来随葬，有时还成为生前具有一定地位的象征。如M150为单人墓，死者是1个40岁左右之男性，在出土的83件随葬器物中，骨镞多达35件，另有1件铜镞，均整齐地摆放在墓主人右手旁，当是反映这个部族“勇健好斗”的男子生前得到社会的尊重。可见，平洋墓葬较流行随葬镞、弭等狩猎工具，正是墓地主人游牧生活习俗的真实反映。

其二，墓葬中盛行随葬装饰品。据考古发现，古代北方游牧民族在日常生活中非常流行装饰习俗。驰骋蒙古草原的匈奴人十分喜爱马、鹿、虎、狼、羊等多种动物牌饰及其它小件铜饰件，这在近年内蒙古发现的桃红巴拉、毛头沟等处匈奴墓群中得到了充分的反映^⑥。与匈奴毗邻的东胡民族也是如此，流行各种形式的装饰品。夏家店上层文化一般认为属于东胡遗存，近年发掘的夏家店上层文化的周家地墓地出土了众多的装饰品^⑦。平洋墓地出土的装饰品竟多达千余件。这些装饰品用铜、铁、金、石、骨、蚌和海贝等质料制成，有面饰、耳饰、胸饰、牌饰和串饰之分，形制复杂，种类繁多。其中的虎、鹿等动物纹铜牌饰，造型生动，具有浓厚的草原文化特色，是北方游牧民族喜爱的一种装饰。这里出土的金质穿珠组环耳饰富有地方特色，可能正是《后汉书·乌桓鲜卑列传》所记的东胡族系妇女“饰以金碧，犹中国有个步摇”之类的装饰习俗。

在清理的100多座墓葬中，除去20余座空墓外，大多数墓都随葬有数量不等的装饰品。少则几件，较多的10余件，多的达数十件，最多的M107和M140两座多人合葬墓各出土517件和297件之多。较有代表性的M150单人墓，在男性墓主胸部至下腹部发现一套由金、铜、石等40余件装饰品组成的环形佩饰，非常完整。在平洋的墓葬中，我们还注意到，不仅男性和女性都佩戴装饰品，连小孩也有装饰品随葬。众多装饰品的发现，男女老少皆佩戴饰件，反映了墓主人作为东胡游牧民族，流行浓厚的装饰习俗。

其三，我们知道，殉牲习俗是我国北方少数民族常见的葬俗，尤其流行于游牧民族之中。平洋墓葬的殉牲习俗相当普遍。据考古发现，殉葬的牲畜主要有狗、马、牛、羊等种，计达100多件。在这里发现的殉牲多以头骨、下颌骨为主，另见其牙齿、角和蹄等。从这些牲畜遗骨的出土位置判断，它们都应是有意识埋葬的。除去20余座空墓外，近一半的墓殉牲，大多殉狗或马，有的殉狗、马或马、牛，也有的狗、马、牛并殉。经鉴定，狗、马、牛、羊都是人们饲养的家畜，说明当时的经济生活是以畜牧业为主，这也正体现了游牧民族最突出的经济特点。牲畜是当时人们较为珍贵的财产，人死后把其作为殉葬品埋入墓中，各墓殉牲数目不一，常见的仅一二个，较多的有四五个，或许反映了墓主人生前拥有财富多寡

和贫富的差别。所以，殉牲习俗不仅仅是一个葬俗制度，而且还含有较深刻的社会意义。

游牧民族是善于骑马射箭的民族，对于马是极为倚重的；而狗又是狩猎、放牧时须臾不可缺少的助手和伙伴，对于狗同样格外偏重、珍爱。东胡人为游牧民族，其生前畜马和犬（狗），死后殉马和犬（狗）的习俗，也是甚为明显的，这可以从历史文献对东胡后裔乌桓人风俗的有关记载中见其一斑。前已所述，乌桓与鲜卑，同为“东胡之支”。《后汉书·乌桓鲜卑列传》记载乌桓“俗贵兵死，殓尸以棺，有哭泣之哀，至葬则歌舞相送。肥养一犬，以彩绳纆牵，并取死者所乘马衣物，皆烧而送之，言以属累犬，使护死者神灵归赤山。”

在平洋墓葬殉牲的动物中，以狗（犬）和马的数量为多，这种殉葬情况，正同古史中记载东胡殉马和犬（狗）的习俗相一致。M211殉牲较为特殊，这是1座带前、后墓室的土坑竖穴墓，后室内葬5人，而在前室内，殉葬2个狗头，一南一北，同在一条直线上，且与墓向一致，这正如史书所载，当有带引和护送墓主亡灵到归宿之处的含义。总之，从殉葬看，墓地曾普遍流行殉牲制度；尤以殉马和狗较盛行，则表明使用这个墓地的部族正是历史上具有殉牲习俗的东胡民族。

其四，平洋墓葬存在一种较有特点的覆面葬俗，它的发现为我们认识平洋墓葬应属东胡遗存提供了必要的旁证。因为覆面葬俗具有浓厚的民族特色，它只发现于东北地区的部分少数民族文化之中。

在平洋墓地仅发现几座遗有覆面习俗的墓葬，保存较为一般，其覆面缀饰大多较简单。M150墓主面部和头顶，有涡纹铜泡、铜珠和绿松石珠等覆面缀饰，其中3件铜泡各在眼嘴部位，大约象征死者的五官原形，铜珠、绿松石珠在头顶，未发现麻布一类的覆面饰件，这些缀饰钉在何物上难以说明。在M170墓主眼部和头部发现几颗石珠，这可能为更简单的覆面缀饰。虽然，它们的覆面饰件有所区别，但作为死者下葬覆面的葬具是无疑的。平洋墓地的几座墓所发现的缀饰可能为一种简化的覆面习俗。

考古发现表明，在辽代墓葬中时常见到金属面具^⑤，显然，这是一种覆盖在死者面部的葬具。如辽宁义县四号辽墓女性，戴的是1件银面具^⑥；内蒙古察右前旗豪欠营六号辽墓女主人，覆盖1件鍍金铜面具^⑦。从宋人文惟简所著的《虏廷事实》一文中有关“契丹……用金银为面具，铜丝络其手足”的记载可知，这正是契丹族所特有的丧仪葬制。契丹人这种固有的覆面葬俗的产生，并非偶然的历史现象，它作为一种具有浓郁民族特色的丧葬习俗，定有其必然的文化渊源关系，当是从其同一族系先人沿袭下来的一个民族传统。

近年，在内蒙古敖汉旗周家地墓地，发现几座墓葬的死者面部遗有覆面，保存也比较完好^⑧。M45为一男性少年，头顶和面部有钉缀铜泡和绿松石的麻布覆面，其上又加盖一巨形扇蚌壳；M2死者为一16至17岁女性，面部仅覆盖一大蚌壳。据发掘者认为，周家地墓葬“应是一处夏家店上层文化墓地”，并进一步指出夏家店上层文化遗存“可以看出它应是东胡及其先人的一种遗存”^⑨。通过考古学研究表明，夏家店上层文化是北方地区较有代表性的青铜时代文化遗存^⑩，对其族属问题，多数学者认为应属东胡族系^⑪。近又有人专文对此说进行了颇有见地的考证^⑫。这样看来，早在春秋或更早的时代，东胡及其先世即已有了覆面葬俗，周家地墓地覆面的发现就是最好的例证。

众所周知，辽代契丹人是东胡族的后裔，虽然他们之间在时间上相距一千多年，却因两者在族源上的同一性，即归属同一祖先或同一族系，那在丧葬习俗上也必然存在着一定的联系。如东胡民族的髡头习俗，在周家地墓地^⑬、扎赉诺尔东汉鲜卑墓葬^⑭、和林格尔汉墓壁画（乌桓人）^⑮和契丹壁画墓^⑯等不同时期的遗存中，皆有发现。虽然在其形式上因历史的

演进而发生一些变化，有着多种样式，但就其髡头风习特点和基本内容方面，仍是一脉相承，源于东胡先世的创制。同样，契丹人金属面具覆尸葬俗也是继承了其祖先东胡族覆面的丧俗。只是，辽代契丹人覆面葬俗虽源自东胡先世，却随着时代的变迁，不仅在形式上和质料上有了改变，而且形成了一套较严格的丧葬之礼，并赋予了具有等级、地位差别的社会意义。可见，东胡族系的覆面葬俗在其自古相传和延续发展的过程中，其后裔契丹人仍因袭不辍。

平洋墓地在时间上稍近于夏家店上层文化，其覆面葬俗虽较为简单，但与周家地墓地的覆面葬俗，是很类似的，它们又同于东胡后裔契丹人覆盖金属面具的风习，在这一葬俗特点上有着一致性，这正好从一个侧面证明了平洋墓葬当为东胡文化遗存。

另外，我们通过清理平洋墓葬，发现它是一处保存较好的氏族公共墓地。这种现象正同《后汉书·乌桓鲜卑列传》记载的“俗善骑射，弋猎禽兽为事，随水草放牧，居无常处，以穹庐为舍”史实相符合，是东胡民族游牧生活的真实写照。所以，平洋只见墓地不见遗址，当是这支东胡人居无定所的缘故所致。

三

从考古文化面貌上考察，平洋墓葬同属于东胡族的夏家店上层文化周家地墓地，有着很多相同或近似的文化因素。这种文化上的密切关系，表明了两者在族源上的一致性，应属同一个族系，即平洋墓葬也当在东胡民族范畴之中。

内蒙古敖汉旗周家地墓地区于1981年进行了发掘，共清理54座墓葬，出土铜器、陶器、骨器、蚌器及覆面、革带等随葬品，这是一处聚族而葬的家族茔地。据发掘者研究认为，周家地墓葬应是一处夏家店上层文化墓地，时间约在春秋时期^⑩。

平洋墓葬同周家地墓地在文化上的密切联系，可从墓葬形制、埋葬习俗、随葬品器类和组合，以及殉牲风俗等方面得到明显的反映。如两个墓地发掘的墓葬皆为长方形土坑竖穴式，方位多作西北——东南向，墓穴一般均挖于生土中，墓葬排列较为有序。在葬式上，均有一次葬、二次葬和合葬等形式。墓穴中也都发现有木质葬具，个别墓葬还有焚烧的痕迹。尤其是两处墓地均发现了覆面葬俗。殉牲习俗在两处墓地也较为流行，随葬的动物有狗、牛、马等种。

平洋墓葬和周家地墓葬十分流行随葬品，主要种类皆为陶器、铜器、骨器等。随葬的陶器以壶、罐常见，还有鬲，一般都陈放在死者头部近旁。铜器多属工具、武器和装饰品，两者见到的器形有镞、刀、锥、圆泡、耳环及其它饰件；骨器则以镞为大宗，它们大都出于墓主身部附近或随身佩带。其中出土的鼓腹陶壶、铜圆泡、铜耳环、双联泡和菱形、三棱形骨镞，均较为近似或相同。

当然，也应看到，两处墓地存在着一定的差异，各具有自身文化类型上的特点。如周家地墓葬大多使用木质葬具，葬式上以一次葬(仰身直肢)为主，覆面葬俗有明显的地方文化特色。而平洋墓葬仅个别的置有木质葬具，有的墓还附设二层台或墓道，葬式以二次葬、合葬墓多见，覆面葬俗较为简单。周家地陶器多为夹砂陶和褐陶，随葬品以罐类为主，平洋陶器则以细砂黄褐陶为主，陶壶居大宗，次为碗(钵)。周家地出土的短颈罐、凸齿柄刀、动物纹柄刀、双弧翼铜镞、双尾铜饰、鸟形铜饰等器物，均不见于平洋；同样，后者发现的鸭形壶、红衣彩绘陶器、支座、带釜铜镞、动物纹牌饰、铜饰针等随葬品，也未出于前者，尤其是平洋还出土了铁器和金器。

由上述可知，平洋墓葬同周家地墓地在文化内涵的一般特征上，的确存在着许多较接近

的因素。这充分说明，两者在总的文化渊源上有着较为密切的联系。无疑，这种考古文化现象可以给我们有所启迪，即两者在文化面貌上的这种相近关系，正反映了它们在族源上也应是较为亲近或相同的。既然，属于夏家店上层文化的周家地墓葬是东胡民族的一种遗存，那么平洋墓葬同样也应是这个民族另一种遗存。所以，从广义的民族文化属性上讲，两者都可归入东胡文化系统，故它们方能有着较多的颇为相近的文化因素。但从狭义的考古文化类型上看，它们并不能视为同一种考古文化，因为两者还是存在着明显的差别，当属于各具地域特征的两种不同性质的文化类型。据史书记载东胡是“分散居谿谷，自有君长，往往而聚者百有余戎，然莫能相一”^⑧，这说明东胡族系所包含的民族集团成份，是相当复杂的。从历史上看，东胡民族居住的地域甚为广阔，各个民族集团或部落部族所分布的范围，也不尽相同，它们的社会经济发展水平当有所差别，各体现出自身的文化特色。这种复杂的历史现象反映在考古学文化上，必然会形成多种不同的文化类型。有人提出，分布在燕秦长城南北的夏家店上层文化，“应是不同时期的东胡遗存”^⑨。近又有人根据现有的考古资料，把夏家店上层文化区分为3个文化类型^⑩。这表明，属于东胡遗存的夏家店上层文化，其自身内涵也不尽完全一致。现又在黑龙江省西南部发现一种也为东胡遗存的以平洋墓葬为代表的考古文化类型。这些考古发现，恰好印证了文献记载东胡“百有余戎”的历史事实。只是目前，我们还未发现更多的属于东胡文化系统的其它遗存罢了。

总之，平洋墓葬与周家地墓葬在文化上既有联系又有区别。这种联系说明，两者因同属东胡族系，当然会在总体文化面貌上保存较多相近的因素；至于存在的区别，则反映了它们作为东胡名下不同的部落部族，必然要体现出各具个性的文化特点，构成不同的考古学文化。正如有人指出，“不能说只有与已知的夏家店上层文化面貌完全相同的才是东胡”^⑪，这是颇有见地的观点。平洋墓葬的发现，即是较好地说明了这个问题。

四

东胡与匈奴都是我国北方古老的游牧民族，由于地理上相互毗邻和生产方式相同等原因，在长时期的交往接触中，两种不同的草原游牧文化，必然会产生多方面的交流和联系。近年来，匈奴考古工作有了长足的进展，从众多的考古发现中，可以看到，匈奴文化较为发达^⑫；这同文献中记载匈奴政治、经济、文化的发展水平是相符合的。属于东胡族系的夏家店上层文化与匈奴文化的交流和影响是很深刻的，这可从内蒙古东部发现的夏家店上层文化遗物与鄂尔多斯式青铜器（属匈奴文化）伴出的现象中，得到很好的反映^⑬。

平洋墓葬既然属于东胡系统的青铜文化，当然也会表现出这种文化影响和交往。如墓葬内死者头向北或西北，地表无封土之类的痕迹，随葬器物仅为随身用具和装饰品等，流行殉牲习俗，这可能是代表了北方游牧民族的葬俗。平洋墓葬的铜圆泡、花纹泡、弦纹管饰、鼓状管饰、联珠管饰、齿状铜饰等，均为游牧民族日常生活习用的装饰品，较近似于内蒙古桃红巴拉、毛庆沟等匈奴墓出土的同类器物^⑭。游牧民族常用的解绳索工具铜饰针、骨釧，在平洋墓葬和内蒙古匈奴墓中均有发现^⑮。铸有动物纹的铜牌饰，是北方游牧民族喜爱的一种装饰，在匈奴文化遗存中时有发现。平洋墓葬也出土了虎、鹿等动物牌饰，特别是那种与内蒙古范家窑子所出形制、内容一致的透雕蹲踞状虎纹牌饰^⑯，几乎为同一个铸范制造出的，反映两支相邻的游牧民族在文化上的密切关系。

正如前面所述，匈奴分布在大泽（达赉湖）之西，东胡活动在大泽之东，他们在地域上相邻。作为骑马的游牧民族，匈奴和东胡始终驰骋在北方辽阔的草原地带，这种特有的生产

和生活方式,给双方的经济文化交往和相互影响提供了便利的条件。从地理分布和考古发现来看,黑龙江省只有西部地区能够容易与匈奴文化产生接触和交往。因为,这里的自然生态环境,为古代先民的游牧生活提供了得天独厚的良好场所;更何况西部地区也正是东胡民族活动地域的较北处。目前,在这里发现的青铜文化遗存中,只有平洋墓葬与匈奴文化的交流和影响表现得较为明显。这表明在共同依赖草原从事游牧生活的历史背景下,属于东胡族系的平洋墓葬的主人较早同其西部的匈奴人进行经济往来和文化联系。无疑,这种历史现象,恰好说明平洋墓葬只能是黑龙江省三大族系之中偏居西部的东胡民族的文化遗存,而不可能属于另外两大民族的文化遗存。

最后,需要指出的是,在历史上作为“百有余戎”的东胡,实际上是由“不属于同一语族(但属于同一语系)”若干民族集团,为着解决某些“重要的生计问题”而组成的“人存政举,人亡政息”的大部落联盟^⑤。这些民族集团实际上是族系相同而族称(名号)不一的大小部落,只是他们的族称未能全部见于文献记载,而是统称在东胡的名号之下。到西汉初年,东胡被匈奴击破之后,部落联盟遭到瓦解,出现了各个民族集团(部落)各自为政的局面,原先的名号才得以显现出来。其中有两个重要的部落成员,即乌桓与鲜卑从东胡析离出来,一南一北,出现在历史的舞台上。正如《后汉书》所说的,乌桓和鲜卑皆为“东胡之支”。鲜卑作为东胡中的北方部落,活动在东胡地域偏北的地区,即今内蒙古哲里木盟及其以北的广大地带,最远达大兴安岭北段^⑥。黑龙江省西部一带正在其分布范围之内。据文献记载,鲜卑族可分为两部分,即东部鲜卑和拓跋鲜卑。拓跋鲜卑又称北部鲜卑,起源于大鲜卑山,即今大兴安岭北段一带,“国有大鲜卑山,因以为号”^⑦。1980年夏在内蒙古鄂伦春族自治旗嘎仙洞发现北魏太平真君四年(443年)的石刻祝文^⑧,同《魏书·礼志》所载的祝文基本相符,从而证实了这里就是《魏书》所说的北魏先人——拓跋鲜卑的祖庙石室。同时,这重大的考古发现,也印证了大兴安岭北段确为拓跋鲜卑先人的早期驻地。近年,在平洋墓葬毗邻地区发现几处属鲜卑族的文化遗迹,如完工古墓^⑨、扎赉诺尔墓群^⑩、三家子墓地^⑪、兴隆山墓葬^⑫等遗存。可见,偏居黑龙江省西南一隅平洋墓葬的发现,并不是偶然的,当有其深刻的历史原因。由于平洋墓葬与这几处遗存都同属于东胡系统的鲜卑族,所以才分布在大兴安岭地域,而这里正是鲜卑及其先人的活动范围。据有的学者研究表明,完工和扎赉诺尔墓群应是拓跋鲜卑从大兴安岭北段南迁到额尔古纳河流域时留下的遗迹^⑬。平洋墓葬的文化性质不仅与完工相同,而且从人骨体质特征鉴定表明,最接近完工组,两者当来源于一个共同的祖先类型^⑭。如是,那么平洋墓葬有可能为拓跋鲜卑沿甘河河谷下行抵达嫩江流域后的遗存。

综上所述,通过对地望、年代、考古发现(狩猎工具、装饰习俗、殉牲习俗、覆面葬俗)及同毗邻地区其它考古文化相比较等诸方面的分析与研究,我们可以认为平洋墓葬的主人应是东胡系统偏北的民族集团,大约不成问题。如进一步推论,那么平洋墓葬或许就是拓跋鲜卑(北部鲜卑)及其先人的文化遗存。

注释:

- ① 黑龙江省文物考古研究所:《泰来平洋砖厂墓地发掘简报》,《考古》待刊稿。
- ② 黑龙江省文物考古研究所:《泰来平洋战斗墓地发掘简报》,《考古》待刊稿。
- ③⑥⑩ 《平洋墓葬》专题发掘报告,待刊。
- ④⑤ 田广金:《近年来内蒙古地区的匈奴考古》,《考古学报》1983年第1期。

⑤ 董文义:《巴林右旗发现青铜短剑墓》,《内蒙古文物考古》创刊号,1981年。

⑦ 黑龙江省博物馆:《嫩江沿岸细石器文化遗址调查》,《考古》1961年第10期;张泰湘、曲炳仁:《黑龙江富裕县小登科墓葬出土的青铜时代遗物》,《考古》1984年第2期;黑龙江省文物考古研究所:《黑龙江小登科墓葬及相关问题》,

(下转16页)

所谓提高认识,归根到底还是希望各级政府、党委领导提高认识。在新规划的博物馆中,约有60%的单位基本具备了博物馆的条件,这是当地党政领导热心博物馆事业的结果。领导重视了,各行各业的积极性就可以调动起来,事情也就好办了。

(二) 兴建或改建馆舍

馆舍是兴办博物馆的首要条件。一是兴建新馆舍,一是利用旧建筑物改建馆舍。从目前我省的实际情况看,除个别大型博物馆外,一般都可采取改建馆舍的办法。据悉,哈尔滨市博物馆拟在哈尔滨市图书馆新馆建成后,利用市图书馆的旧馆舍筹办市博物馆。同江市、友谊县博物馆和寿山纪念馆都可利用旧建筑物,加以改建。其它各博物馆可在文物管理所陈列室的基础上,增加面积,扩建成博物馆,也可以利用提供的其它旧建筑物改建馆舍。

(三) 培养人才

发展博物馆事业,必须做好人才培养工作。一是抓紧现职人员的岗位培训,适应工作岗位需要,提高工作水平。二是吸引各种人材参加博物馆工作,作为人材储备。今后,随着博物馆事业的发展和科学技术的进步,一些现代化技术成果必然不断应用到博物馆领域,因此,必须有相应的工作人员操纵。此外,现在各地文物管理机构的工作人员,有些人不久将迈进博物馆大门,对这些人的专业培训也应提到日程上来。

黑龙江省的博物馆事业已有60多年历史,博物馆事业回到人民怀抱也走过了40多个年头,许多人为博物馆事业贡献了青春。回首往事,思绪万千。展望未来,前程似锦。作为建设社会主义精神文明的重要组成部分,黑龙江省的博物馆事业一定会在改革的年代,发挥更大的社会效益。

(作者工作单位 黑龙江省文管会文博处)

[责任编辑 谷凤]

(上接23页)

- 《北方文物》1986年第2期。
- ⑧⑨ 黑龙江省博物馆、齐齐哈尔市文管站:《齐齐哈尔大道三家子古墓清理》,《考古》待刊稿。
- ⑩⑪ 中澍、相伟:《通榆县兴隆山鲜卑墓清理简报》,《黑龙江文物丛刊》1982年第3期。
- ⑫⑬ 内蒙古自治区文物工作队:《内蒙古陈巴尔虎旗完工古墓清理简报》,《考古》1965年第6期。
- ⑭ 安路、贾伟明:《黑龙江讷河二克浅墓地及其问题探讨》,《北方文物》1986年第2期。
- ⑮⑯⑰⑱ 内蒙古自治区文物工作队:《鄂尔多斯式青铜器》,文物出版社,1986年。
- ⑲⑳㉑㉒ 中国社会科学院考古研究所内蒙古工作队:《内蒙古敖汉旗周家地墓地发掘简报》,《考古》1984年第5期。
- ㉓ 杨晶:《辽墓初探》,《北方文物》1985年第4期。
- ㉔ 李文信:《义县清河门辽墓发掘报告》,《考古学报》,第八册,1954年。
- ㉕ 乌兰察布盟文物工作站:《察右前旗豪欠营第六号辽墓清理简报》,《文物》1983年第9期。
- ㉖ 《虜廷事实》,《说郛》卷八“丧葬”条,涵芬楼,商务印书馆本。
- ㉗ 《商周考古》第三章五节《北方和西北地区的其他青铜文化》,文物出版社,1979年;《新中国的考古发现和研究》第三章五节《殷周时代辽远地区诸文化》,文物出版社,1984年。
- ㉘⑳㉙ 刘观民、徐光冀:《内蒙古东部地区青铜时代的两种文化》,《内蒙古文物考古》创刊号,1981年。
- ㉚⑳ 靳枫毅:《夏家店上层文化及其族属问题》,《考古学报》1987年第2期。
- ㉛ 内蒙古自治区文物工作队:《内蒙古扎赉诺尔古墓群发掘简报》,《考古》1961年第12期。
- ㉜ 《和林格尔汉墓壁画》,文物出版社,1978年。
- ㉝ 项春松:《辽宁昭乌达盟地区发现的辽墓绘画资料》,《文物》1979年第6期。
- ㉞ 《史记·匈奴列传》。
- ㉟ 李逸友:《内蒙古和林格尔县出土的铜器》,《文物》1959年第6期。
- ㊱⑳ 马长寿:《乌桓与鲜卑》。
- ㊲ 《魏书·序纪》。
- ㊳ 米文平:《鲜卑石室的发现与初步研究》,《文物》1981年第2期。
- ㊴ 郑隆:《内蒙古扎赉诺尔古墓群调查记》,《文物》1961年第9期。
- ㊵ 宿白:《东北、内蒙古地区的鲜卑遗迹》,《文物》1977年第5期。
- ㊶ 潘其凤:《平洋文化人骨的研究》,待刊稿。

(作者工作单位 黑龙江省文物考古研究所
黑龙江省民族博物馆
黑龙江省文物考古研究所)

[责任编辑 于建华]